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王惠君

相　對　人　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筌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0 年2 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按勞工請求明細表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零壹佰柒拾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受僱相對人，與相對人間因109 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於民國110 年2 月19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一點明載勞資雙方和解金額各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附件勞工請求明細表所示（聲請人為編號9 王惠君，和解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0,170元），相對人應於110 年2 月20日前給付，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就前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第一點內容約定：「經本會斡旋後，本案出席勞方林新龍君等38人為調解成立，惟陳正典僅請求積欠109 年12月工資部分，餘勞資雙方合意就109 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訴求部分，達成和解，其金額詳如附件勞工請求明細表，勞方其餘請求權均拋棄，不再訴求主張。給付方式由資方（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於110 年2 月20日（含）前給付各該勞方積欠金額。上述給付金額，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

者，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依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附件勞工請求明細表記載，聲請人為編號9 ，合計金額為30,170元，兩造就此方案成立調解，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0 年2 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暨附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相對人迄未按約定期限給付款項，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款項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婉真